



2. 上列借款，保证按期归还。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，在到期3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从逾期之日起，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。

3. 上列借款，在逾期1个月后仍不归还，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，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借 款 方

贷 款 方

借款单位（人）\_\_\_\_\_ 印章

贷款单位\_\_\_\_\_ 印章

地址\_\_\_\_\_

审批人 \_\_\_\_\_ 印章

开户银行及帐号 \_\_\_\_\_

借款方经办人 \_\_\_\_\_ 印章

信贷员 \_\_\_\_\_ 印章